振興券或現金?愚民政治或轉移防疫失敗? 陳國樑/政大財政系教授

據聞為搶救因疫情重傷的內需產業,行政院正研擬推出振興券,在野黨則建議普發現金;一時間無意義之「發券」或「發現」的爭論,又占據了媒體版面,政策討論開始轉圈圈、呈待機狀態。

何以「發券」或「發現」的討論無意義?因為兩者對於刺激消費,經濟效果一致。

總體經濟學模型的討論,常將經濟體系中的個人分為兩類:一類為「新古典個人」 (neoclassical individuals)、另一類為「凱恩斯個人」(Keynesian individuals)。 前者可於資本市場借貸;後者受制於流動性限制,只能存錢、無法借錢。

疫情衝擊使所得減少,對新古典個人而言,「發券」或「發現」等幅提升購買力, 對於消費效果完全相同,取決於該個人對當期或未來消費的態度。仍有能力儲蓄者,並不會將全部券額或金額用於當期消費,部分將以儲蓄的方式移作未來消費。

或曰:「因為振興券會到期,無法儲蓄;『發券』會全數用於消費,對於當期消費可有較大刺激效果。」此說思慮未周。對於儲蓄的新古典個人,獲發5千振興券,可以少花5千現金、以券代之,因此在決定儲蓄金額時,就可考慮多存5千;換言之,每一塊錢振興券,都可以透過跟自己「兌現」存下來!

疫情衝擊使所得減少,對於凱恩斯個人而言,苦於無法借錢以增加消費;若非「發現」金額大於當期消費額度,「發券」或「發現」,每一塊錢皆會完全用於當期消費。別說發放區區5千現金,即便是5萬,分散於6至9個月期間,仍遠遠小於一般人維持生活之合理消費額度。就此,台灣有句俗諺說得很透徹:「青呷攏嘸夠,擱有通曝乾!」若政府打算發放50萬現金,再來擔心儲蓄吧!

總體經濟模型外,「發券」或「發現」對於刺激消費的經濟效果相同,也可從個 體經濟學與財政學理論辯證,無須在此進一步連篇累牘。總結:「發券」或「發 現」的規範面思考,決定於政府機關之行政管理成本與百姓商家之順從成本。在 該兩成本「發券」皆遠大於「發現」的情形下,執意「發券」是賭氣、徒耗資源。

至於裝神弄鬼般「五倍」或「六倍」的討論,滑天下之大稽;世界各國振興經濟發放所謂「倍數振興券」,唯台灣絕無僅有。政府一再自我催眠可刺激消費的倍數效果,已是經濟學界談笑話柄。

究竟虛耗的政策討論有何意義?台灣既非殖民地、亦非獨裁專制國家,政府沒有

實施愚民政治的道理;假故弄玄虛的政策,使社會「盲」於無意義的討論,莫非意在轉移民眾關注的焦點?

近來最受台灣民眾關注的議題有二:一是台灣選手在 2020 東奧的奮戰精神與傲人表現,另一為防疫失敗、近七成民眾竟無一劑疫苗可供接種;移轉焦點,非彼即此。